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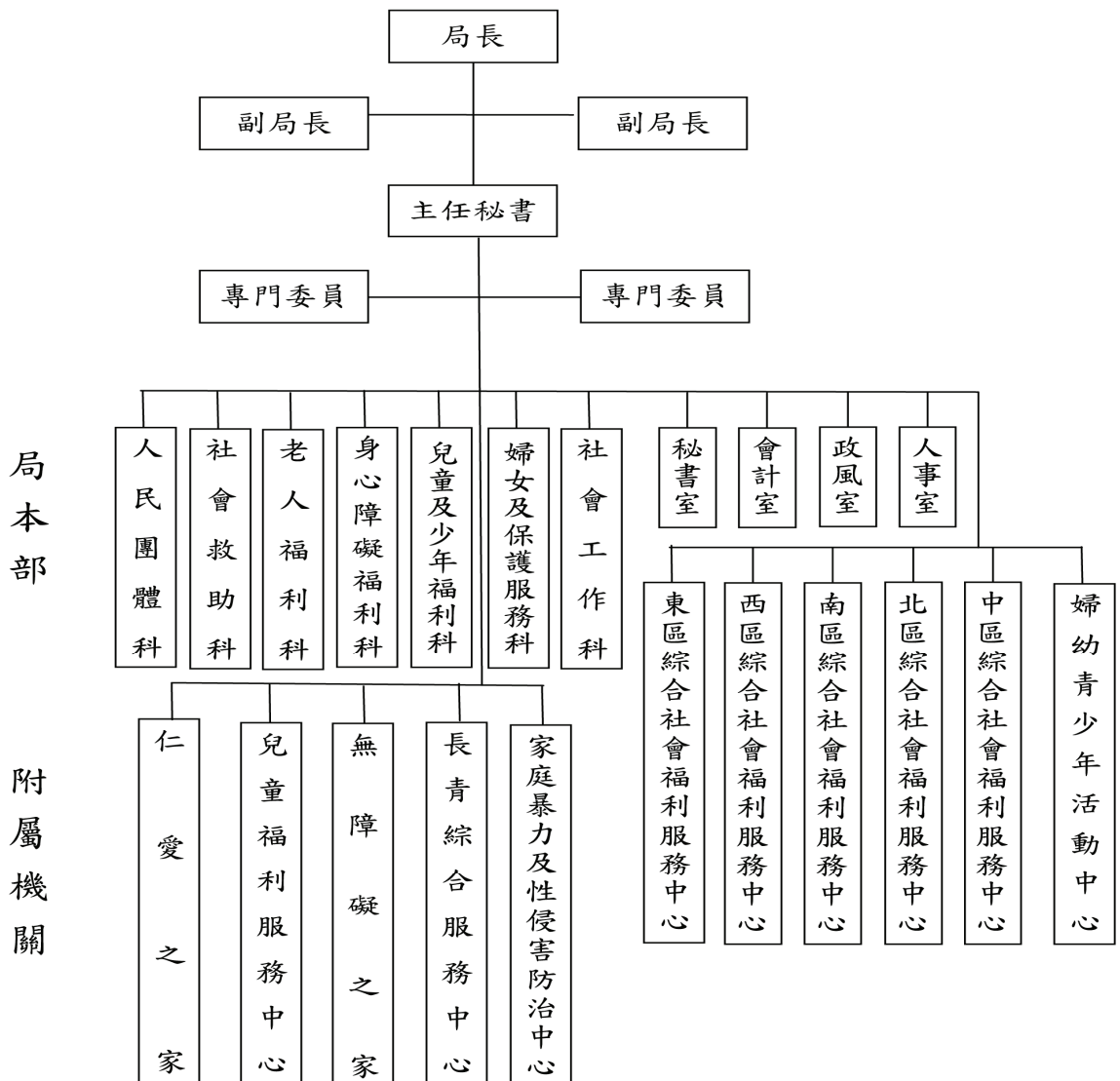
十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期：103年9月3日

報告人：局長張乃千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張乃千
副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葉欣雅
專門委員	陳世璋
專門委員	江振陸
人民團體科科长	陳綉裙
社會救助科科长	林欣緯
老人福利科科长	劉華園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劉玲珍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黃慧琦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劉美淑
社會工作科科长	何秋菊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主任	張寬楨
政風室主任	蔡仲欣
人事室主任	史祖偉
仁愛之家主任	姚昱伶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李慧玲
無障礙之家主任	許慧香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劉耀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陳桂英

貳、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大會，乃千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由於人口結構、社會環境快速變遷，面臨長者健康照護、兒童托育需求、兒少保護、新移民服務強化及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及照顧等議題，為能提供貼心福利服務，有效回應市民的需求，本局推動社會福利秉持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發展為原則，並設定六大政策主軸「維護弱勢基本生活保障」、「發展積極性社會福利措施」、「落實福利在地化」、「整合與運用資源」、「促進民間參與社會福利」、「建構便捷服務網絡」及「重視家庭價值、落實家庭福利」等，由個人、家庭為起點延伸至社區，建構綿密的社會安全網絡。

施政重點在於保障弱勢市民經濟安全；開辦「積極性」社會福利服務，培植弱勢市民具自立能力；提供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推動長者「安養—養護—長期照顧」之多層級、連續性照顧；以家庭為中心的社會工作服務模式，加強兒少保護及家暴受害者服務工作；建置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整合社會資源運用，促進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工作。

現謹將本局 103 年 1 至 6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102-103 年預計設置 15 處。至 103 年 6 月已成立三民、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及岡山等 9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籌設及經營管理，收托 0-2 歲幼兒，提供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另於前鎮、三民、鳳山、左營、仁武、大寮、小港及岡山設置 11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建置托育諮詢專線服務，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眾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98,777 人。

(二)創新開辦夜間托育補助

「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為全國創新措施，自 102 年 8 月開辦本服務，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社區保母系統保母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減輕托育負擔，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市府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3 年 1-6 月計補助 281 人次。

(三)推動育兒資源行動式服務與建置育兒資源網

為縮短托育福利服務城鄉差距，本市創新以育兒資源車下鄉模式實施育兒諮詢巡迴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打造首輛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已於 103 年 2 月起提供大旗山 9 區定點定時的親子活動、嬰幼兒活動、兒童發展篩檢、育兒諮詢等服務，深獲育兒家庭喜愛。另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行動應用程式（APP）的概念，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呈現出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民衆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四)成立六龜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

為服務偏鄉社區發展遲緩兒童，103 年 3 月 27 日於高雄市立六龜幼兒園內成立六龜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提供定點式、走動式時段療育訓練服務、專業團隊評估、個案管理、到宅療育、早療諮詢、社區資源連結和開發及辦理家長團體、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篩檢宣導活動等。

二、婦女福利

(一)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 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募集 46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6 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4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2. 全國首創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103 年 1-6 月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244 人，諮詢電話 2,208 人次。

(二)開辦新移民第二代啓蒙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

培訓新移民擔任多元文化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3 年 1-6 月辦理 30 場培訓課程、715 人次參訓及 4 場成果發表會，參與 125 人次，及巡迴導讀 42 場次，參與 695 人次。

三、家庭暴力防治

(一)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培力社區防治意識

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6 週年記者會活動宣示『幸福天使宣導隊』成立，本局家防中心志工宣導團隊自 103 年 7 月起走入社區，透過行動劇演繹生活中常見之家庭內衝突，提供化解衝突及有效之溝通技巧及妙招，累計至 103 年 7 月底共辦理 2 場次，約計 300 人次參加。

(二)辦理『受暴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

四、老人福利

(一)完成增建內門「日間照顧中心」

於內門區籌設 1 處日間照顧中心，預計 103 年底完成，提供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及提供學習娛樂場所，促進老人多元社會參與，以維持老年生活品質並成功老化。

(二)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刻進行招商作業，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及活絡社區等服務。

(三)籌設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

引進民間參與機制，已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進行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整體功能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案，目前進度為辦理先期規劃報告審查，預計於 103 年底完成。期以提供「社會福利機能-照顧與醫療」為主，包含老人住宅、機構式（含長期照顧、養護、失智服務）、護理之家、日間照顧、醫療中心、健康照顧中心、住宿會館（家屬、銀髮住宿場所），並規劃設置具「學習服務機能-學習與交流」、「健康服務機能-運動與休閒」之場所。

(四)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畫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之美，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40 個單位、申請 45 車次、計 1,800 人次參加。

五、身心障礙福利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1 人、3,010 小時，另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並提供 43 小時之培訓課程，結訓人數共計 36 人。

(二)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3年1-6月共計22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認證，已有1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並辦理4場次校園社區宣導計405人次參與。

(三)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截至103年6月底通過認證產品計有本市自閉症協進會的抹布及簡易代工；中外餅舖的各式糕點；喜憨兒基金會的西點麵包餐盒；美味佳餐坊的便當；一家工場的手工皂及蛋捲；腎臟關懷協會的手工皂及艾草塔；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的床包、床單、被單（寢具相關產品）、手工布包、帆布袋、服裝設計、服裝製作、服裝修改、美工設計、印刷製作、網路資訊軟體服務；星星兒基金會的才藝表演等8個單位25項產品。

(四)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

自103年5月起開辦，藉由評估指標之建立，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並提供適切服務及開創相關服務資源，103年5-6月計服務18個家庭。

六、社會救助

(一)辦理災前整備

為減少災害所帶來的損害及影響，截至103年6月止，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共計規劃250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66,200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有85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有320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共計93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二)推展「脫貧自立計畫」

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為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103年1-6月共計153戶參與，服務1,262人次。

(三)辦理街友服務

設有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3年1-6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275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一)設置區域型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提供民衆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以小社會局的概念，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共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除延續原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外，並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衆申請之福利項目，並且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

(二)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全國首創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依要點規範重新檢視辦公環境與購置訪視時所需使用之設備。103 年與本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共同編印「社會工作人員安全維護手冊」，發送各縣市政府及受委託辦理本市社福業務之民間單位，期能透過手冊作為社工人員執業之工具書；103 年已規劃辦理 2 場社工人員安全危機辨識、實務演練等教育訓練共計 146 人參訓。

八、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一)推展社區人才培力計畫

成立社區願景培力中心，研擬社區輔導策略及機制，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

(二)推動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廣邀本市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本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本市 88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另為促進重建區社區充實及改善設施設備，補助大旗山推動生活重建方案之社區組織充實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以利地方組織生活重建工作推動順利進行，並提高重建區地方組織方案執行及服務提供的效能與品質，改善空間條件，增加防備災能量，強化安全保障。

九、公私協力

(一)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衆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移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3 年 1-6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4,459 萬 7,194 元。

(二)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3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1,571 戶、受益 4,522 人，投入食物

券金額計 335 萬 100 元、白米 1,635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164 小時。

（三）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由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3 年 1-6 月提供 213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213 萬元。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73,141 人，佔全市總人口 9.83%，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197,248 人，佔 7.1%，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育、育兒補助

1. 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3 年第 1 季計補助 4,997 人、發放 5,450 萬 2,000 元。另提供第三胎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3 年 1-6 月計補助 431 人、240 萬 6,043 元。
2.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3 年 1-6 月共發放 10,489 份。
3. 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以支持家庭生養，103 年 1-5 月共補助 96,206 人次、2 億 4,497 萬 3,100 元。

（二）兒童托育服務

1.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已設立三民、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及岡山等 9 處，收托 0-2 歲幼兒 375 名，提供幼兒教保、保健、

生活照顧等服務。

2. 為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本局補助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3 年 1-6 月計有 984 人參加、補助金額 36 萬 2,564 元。
3.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中央規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3 年 1-5 月完成 63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103 年 1-6 月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25 小時。
4. 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及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3 年 1-6 月共稽查及輔導 38 所次托嬰中心。
5.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截至 103 年 6 月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之保母計 3,877 人。並開辦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截至 103 年 5 月計補助 17,194 人次、補助金額 4,771 萬 5,000 元。
6. 為因應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保母登記制，協助民衆取得合格保母資格，開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截至 103 年 6 月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補助班 4 班，結訓人員計 156 人；本局委辦自費班 16 班，結訓人員計 686 人，合計開設 20 班，結訓 842 人。
7. 全國首創「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自 102 年 8 月開辦，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社區保母系統保母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提升居家保母（托育）人員收托意願，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3 年 1-6 月計補助 281 人次。
8. 設置 11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活動、托育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98,777 人次。

(三) 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9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3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1)安置人數：103年1-6月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461人、2,527人次。

(2)聯繫會議：103年5月29日召開「103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1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44人參加。

2.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 103年1-6月計提供244人、1,387人次寄養服務，另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103年1-6月計41人、231人次。

(四)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14處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03年1-6月計服務兒童少年795人，辦理社區課後輔導33,894人次、關懷訪視5,299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56,414人次。另普設68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輔導民間團體申請本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3年1-6月補助32件申請案，計服務1,646人、142,144人次。

2.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5個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成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103年1-6月計服務兒童少年307人，辦理社區照顧12,672人次、關懷訪視921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2,063人次；另針對上述5處之社工員辦理培力計畫，藉由個別督導、聯繫會報、個案研討、學習觀摩及教育訓練等模式進行培力，期能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103年1-6月辦理社工員個別督導計26人次；聯繫會報2場次、19人次；在職訓練2場次、29人次；個案研討2場次、20人次；學習交流1場次、31人。

(五)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上述家庭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103年1-6月計補助5,605人次、1,625萬4,655元。

2.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3年1-6月計補助131,154人次、2億7,644萬3,820元。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3年1-6月計補助303人次、212萬1,000元。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3 年 1-6 月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計 201 人次、227 萬 8,390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4,166 人次、793 萬 6,230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137 人次、23 萬 9,500 元；傷病醫療補助 20 人次、1 萬 5,416 元。
4. 為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3 年 1-6 月計補助 910 人次、191 萬 5,800 元。
5. 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3 年 1-6 月補助 61 人。

(六) 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 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3 年 1-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710 案、開案 704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3 年 1-6 月計 2 次。
3.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3 年 1-6 月共召開 1 次討論會議。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3 年 1-6 月計新開立 15 人、261 小時，輔導服務 500 人次。
5. 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7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3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案件 933 案，開案服務計 391 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防中心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6.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衆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網絡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3 年 1-6 月共辦理宣導場次 25 場。
7. 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

合本市 5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派請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1 案次、38 人次。

8.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3 年 1-6 月追蹤輔導 93 名自立少年，電訪 575 人次、面訪 356 人次、生活補助 101 人次、租屋補助 51 人次、房屋押金補助 1 人次、學雜費補助 7 人次、其他補助 1 人次，共計 161 人次、69 萬 7,291 元，並提供 11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1 月 21 日至 25 日假探索體驗學園辦理『生活技能訓練及冒險體驗營隊（第 1 梯次）』，計 11 人參加。

9. 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便利超商及連鎖便當店共 596 個據點提供服務，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寒暑假期間餐食無虞，103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352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5,588 人次。

10. 102 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有 50 位達人服務 45 位兒少。

1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3 年 1-6 月完成訪視 87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關懷 44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 35 位，其他 8 位（包括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12. 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3 年 1-6

月提供 213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213 萬元。

(七)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 1.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 5 月 13 日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3 年 1-6 月計個別諮詢服務 77 人次，相關宣導及活動共計 45,604 人次。
- 2.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3 年 1-6 月計 884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3 年 1-6 月計 102 件。

(八)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因應家事事件法自 101 年 6 月 1 日上路，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290 人次。

(九)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3 年 1-6 月計罰鍰 2 件、金額共 3 萬 3,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15 件，時數共 261 小時。
- 2.103 年 1-6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4 件、24 人，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受理陪同兒少共計 18 人。
- 3.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3 年 1-6 月計追蹤輔導 110 人、2,010 人次。
-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及公告；103 年 1-6 月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13 人、公告 9 人。
-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3 年 1-6 月計稽查 24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 6.103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委託廣播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每日 1-3 次、共計 75 檔次，並於廣播公司粉絲團刊登性交易防制宣導訊息及安排 1 場局長專訪。另 103 年 4-11 月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深入校園辦理國高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

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進行，103 年 1-6 月共辦理 3 場次、計 201 人次受惠。

(十)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3 年 1-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769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59 人、15,878 人次。
2. 設立 12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178 人，時段療育訓練計 5,068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發展篩檢、親職講座、兒童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411 人次。
4. 辦理到宅服務計 51 名幼童、服務 1,476 人次。
5.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794 人次、796 萬 4,353 元。

(十一)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以及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103 年 1-6 月計服務 91,893 人次。
2.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系列活動 55 場次、3,693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2 場、9,609 人次參觀。
3. 辦理寒假系列活動 11 項多元性課程，計有 223 人次參加。
4. 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使用，103 年 1-6 月服務 6,547 人次，外借玩具達 2,524 件。
5. 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3 年 1-6 月計辦理 54 場次、1,343 人次參與。

(十二)設置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 為提供民衆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以小社會局的概念，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共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除延續原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服務外，並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申辦事項，朝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與在地慈

善團體召開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20 人參與。

2.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設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作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6,675 人次。
3.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3 年 1-6 月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12,134 人次參與。另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與機會，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2,243 人次。

(五)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由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103 年 1-6 月共舉辦 2 次跨局處網絡會議，針對連結防治宣導資源網絡及各單位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以因應推動未成年懷孕防治工作。
2. 結合本局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個別化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0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241 人次。
3. 宣導活動 103 年 1-6 月執行成效：
 - (1) 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假高雄巨蛋廣場辦理「點亮公義，破除約會暴力」暨青少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 500 人次參與。
 - (2)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辦理「『性』福『幸』福，停看聽」未成年懷孕防治班級講座及設攤宣導活動，103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6 場次、1,556 人次參加。
 - (3) 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辦理「青春不留痕-未成年懷孕防治團體活動」，103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15 人參加。另於 6 月辦理 2 場次「青春進擊冒險王-未成年懷孕預防暨性教育營隊活動」，計 58 人參加。
 - (4) 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31 場、4,331 人次參與。

(六) 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 辦理第二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青少年代表培力，103 年經公

開遴選本市 12 至 18 歲兒童及少年，其背景除熱心公益學生外，包含新移民、單親、弱勢家庭…等多元背景，共計 36 名少年代表，並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辦理授證並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二屆第 4 次會議；另為培力少年代表，採分階段培訓，10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與高雄市螢火蟲兒童服務育樂協會合作辦理培力營，內容包含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公民教育課程，訓練少年代表們思考面向更具深廣度，本次活動共計 24 位少年代表參加。

2. 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期望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3 年 1-6 月共受理 2 梯次申請，計有 33 件圓夢提案，通過審查 16 件，補助金額 99 萬 1,715 元，協助 64 位青少年圓夢。
3. 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4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透過實際參與使其對生活的土地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103 年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青春作伴好還鄉服務方案，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宣傳效益總計 4,471 人次，共計 11 個團隊報名參加。於 103 年 6 月 7-8 日辦理培訓營，培訓 38 名學生幹部，輔佐 7 個學生團隊預定於 103 年暑假出隊至大寮、杉林、六龜、大樹、鳳山等社區服務。

(五) 青少年休閒活動

1.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3 年 1-6 月共服務 8,965 人次。
2.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經營「青春福利社」，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青少年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社會福利之各種資訊，提供青少年休憩娛樂空間、志願服務推廣及媒合、心理諮商輔導轉介，同時辦理青春講座、青春文創展及青少年活動等，103 年 1-6 月服務計 15,291 人次。
3. 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辦理，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103 年 1-6 月受惠人次共計 450 人次。

二、婦女福利

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39 萬 3,816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19 %。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及議題，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委員會議 1 次與專案會議 2 次。
2. 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辦理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特殊弱勢婦女福利及親職教育等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促進本市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保障其權益，提升其社會參與率。103 年 1-6 月共補助 51 項方案計畫、34,000 人次受益。
3.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3 年 1-6 月服務內容如下：

(1)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 ①電話諮詢（含婦女福利專線服務）4,590 人次、面談諮詢 2,241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2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3,564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302,920 人次。
- ②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22 場、946 人次參與。
- ③成立女人空間多元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演、計辦理 38 場次、2,858 人次參與。

(2)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①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12 班、96 場次、2,914 人次參與。
- ②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辦理 17 場次、391 人次參與。
- ③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 55 場次、1,853 人次參與。

(3)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包含「婦女創業網拍班」及「婦女經濟與社團企業培力計畫」二項計畫。透過婦女網拍班、講座、團體分組協作、好好逛市集經營等，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與能力，協助弱勢婦女創業輔導，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103年1-6月網拍班共開辦2期、60人報名、960人次；講座方案共辦理55場次、15個團體、65位婦女參加、5,824人次受惠；市集共辦理20場次、26位婦女設攤，創造營業額共59萬1,716元。

(4)一般婦女活動

開辦婦女節、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364場次、86,835人次參與。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

103年4月17日召開市府103年度第一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由蘇副秘書長麗瓊主持，針對第13屆金馨獎籌備進度、市府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辦理進度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三)CEDAW法規檢視工作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3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78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四)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 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103年6月底止共募集46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373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174處哺（集）乳室、認證25家母嬰親善醫院。
2.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103年1-6月已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244人，諮詢電話2,208人次；103年5月份辦理1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45人。
3.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103年1-6月辦理18場次、2,649人次參與。

(五)新移民家庭服務

1. 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3 年 1-6 月計服務 36,11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培養新移民參與社區發展事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5,766 人次。
 2.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3 年 1-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64 人次、31 萬 515 元；緊急生活扶助 8 人次、15 萬 4,570 元；醫療補助 1 人次、10 萬 7,596 元，共計補助 173 人次、57 萬 2,681 元。
 3. 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及「別出心裁—二手衣修改」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103 年 1-6 月計 1,316 人次受益，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輔導 27 人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3 人取得美容丙級證照，25 人從事照顧服務工作，30 人從事美容挽臉、經絡鬆筋工作，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
 4.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辦理 11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3 年 1-6 月計 1,455 人次受益。
 5.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3 年 1-6 月辦理 11 場次、1,099 人次參與。
 6.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3 年 1-6 月共製播 24 集。
- (六)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3 年 1-6 月計補助 131,154 人次、2 億 7,644 萬 3,820 元。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3 年 1-6 月計補助 303 人次、212 萬 1,000 元。
 3. 設置山明母子、翠華母子及親子家園、向陽母子家園共 6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103 年 1-6 月本市單親家園

共服務 11,740 人次。

4. 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1,066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2,071 人次、法律諮詢及轉介 69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1,238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1,093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334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4,232 人次，寒假生活營隊 34 人次，成長教育 252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1,743 人次。
5. 為促使民衆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辦理親子活動及單親宣導活動，以協助本市單親服務個案建立正向親子關係，103 年 1-6 月計辦理 2 場次、1,093 人參加；另辦理社區及學校宣導活動，增進學校及社區對單親福利機構之了解，計辦理 29 場次、1,743 人次參加。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人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3 年 1-6 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計 903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提供諮詢服務計 121 通，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提供諮詢服務計 34 通。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3 年 1-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5,295 件。
2.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3 年 1-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690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 470 案、中危險者計 620 案、低危險者計 2,600 案。
3.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3 年 1-6 月計緊急安置（含委託安置）192 人次。另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3 年 1-6 月服務計 198 人次。
4. 專業服務：103 年 1-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1)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本期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91 件。
 - (2)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904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25 人次。
 - (3)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108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39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444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8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7 人次。另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補助 43 人次、醫療補助 99 人次。
 - (4)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40 人次。
 - (5)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11 案、68 人次。
-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1)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3 年 1-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9 場次、153 人次參加。
 - (2)為使受暴婦女能更安心及有動力參與活動，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亦期望目睹兒少透過團體學習正向同儕支持及互動方式，103 年 1-6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共 10 場次、47 人次。
- 6.辦理『受暴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 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共計轉介服務 2 戶。
- 7.宣導方案：
- (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1-6 月共計辦理 288 場次、32,347 人次參與。
 - (2)執行高雄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為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103 年 1-6 月辦理共計 65 場次、7,448 人次參加。
 - (3)「家庭守護大使」方案：103 年 1-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

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7 場次、365 人參加，累計至 103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35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 98 個，共辦理宣導活動計 98 場、2,602 人受益。

(4)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培力社區防治意識：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6 週年記者會活動宣示『幸福天使宣導隊』成立，本局家防中心志工宣導團隊自 103 年 7 月起走入社區，透過行動劇演繹生活中常見之家庭內衝突，提供化解衝突及有效之溝通技巧及妙招，累計至 103 年 7 月底共計辦理 2 場次，約計 300 人次參加。

8.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並凝聚網絡單位間合作共識，103 年 1-6 月計辦理 19 場次、686 人次參加。

(三)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3 年 1-6 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 554 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8,438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187 人次、陪同服務 555 人次。
2. 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4 月 7 日召開 1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15 人參加。
3.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1)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3 案。
 - (2)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1-6 月計服務 9 案。

(四)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3 年 1-6 月受理 262 件性騷擾通報案件，其中 174 件屬校園性騷擾；63 件屬一般性騷擾；18 件屬家內性騷擾；4 件屬職場性騷擾；3 件屬其他性騷擾。
2. 103 年 1-6 月受理 7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市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1 件性騷擾再申訴無理由，性騷擾行為成立；其餘 6 件調查

中，尙未結案。

3. 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3 年 1-6 月電訪 315 人次、面訪 9 人次、家訪 3 人次及陪同出庭 12 人次。
4. 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6 月共計辦理 8 場、1,348 人次參加。
5.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6 月 26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6. 103 年 5 月 16 日召開市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由本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四、老人福利

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323,686 人，佔全市總人口 11.65 %。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1. 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3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7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6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3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64 人、自費養護老人 38 人。
2. 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單元式照護模式（unit 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3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 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136 人進住；另委託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76 人進住。
4. 銀髮家園：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8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3 年 6 月底計進住 12 位長輩。

(二)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 以上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659 元之健保補助，20% 以下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嘉惠本市老人 1,221,265 人次。

(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3 年 1-6 月計補助 1,251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9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四)關懷老人及保護服務

1. 獨居老人關懷

為妥適照顧獨居長輩，結合公益團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77,101 人次。

2. 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3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170 人、服務 1,093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37 人、服務 4,135 人次。

3. 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79 人次。

(五)機構照顧服務

1. 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3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私立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2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477 床、長期照護床 234 床，截至 103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911 人、長期照護 166 人。

2. 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補助 105 人、103 年 1-6 月服務 601 人次。

3.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老人，至 103 年 6 月補助 349 人，103 年 1-6 月服務 2,056 人次。

(六)社區照顧服務

1. 居家服務

委託 29 個民間單位成立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5,258 人、485,920 人次。

2. 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託老、日間照顧）

設置 10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83 人、19,035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48,034 人次。另成立 1 處家庭托顧所，103 年 1-6 月計服務 330 人次。

3. 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22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讓長輩及家屬都能安心順利的上下樓梯，另外搭配復康巴士創造出加值服務，方便外出及就醫，103 年 1-6 月計提供 17 位居家服務長輩免費使用本項服務計 370 趟次。

4.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103 年 1-6 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13 條及自費製作 85 條。
- (2) 設置 2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3 年 1-6 月收托 1 人、服務 83 人次。
-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39 人次。

5. 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 (1) 計有 49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送餐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33,151 人次。
- (2) 另於五甲等 13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託據點共食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有 4,151 人參與共食。

6.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 依據衛生福利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本市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 189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 (2) 103 年 1-6 月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 62,880 人次、電話問安 63,400 人次、餐飲服務 167,340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245,412 人次，總計服務 539,032 人次。
- (3) 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

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辦理 4 場人力培訓、計 358 人次參加。

(七)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推動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24 人次。

(八)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3 年 1-6 月計服務約 6,060,904 人次，累計已有 199,874 位長輩持卡。

(九)提供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3 年 1-6 月計服務 3,080 人次、16,709 趟次。

(十)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 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3 年 1-6 月計服務 638,258 人次。
2. 設置富民長青中心及 55 座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且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10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10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3 年 1-6 月服務 670,408 人次。
3. 為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贖餘經費，針對小港等 18 區共 28 處老人活動中心之消防設備更新、防漏工程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4. 設置「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為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衆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9,221 人次。
5. 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擇定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及 97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業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期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於前鎮區及楠梓區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7.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103 年 1-6 月共開設 246 班公費班、學員 10,255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05 人次、另開設 93 班自費班、學員 3,373 人次。
8. 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26 場次、57,731 人次。

(ㄊ)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3 年 1-6 月計開辦課程 75 場次、16,125 人次參與。

(ㄊ)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畫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之美，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40 個單位、申請 45 車次、計 1,800 人次參加。

(ㄊ)老玩童星光達人秀

為發掘本市長者各方才藝，開創友善活力高齡城市，103 年度本局舉辦老玩童達人選秀大賽，並結合 38 區共同辦理，選拔出具備高雄在地特色的老玩童，達到「區區有特色、區區有達人」目標，並行銷高雄獨特人文風貌、展現在地特色，103 年 1-6 月共計辦理 38 場，約 7,600 人次參與。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計 134,965 人，佔全市總人口 4.86%。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774 人。

2.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費用，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59 人。
3.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 (1)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 3 家機構，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24 人。
 - (2)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及「真善美養護家園」6 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永安區公所委託）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全日型養護服務及諮詢等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70 人。
 - (3) 15 歲以上身障據點－計有「輕食工房」、「綠野香蹤」、「smile 咖啡坊」、「璞真園」、「路竹社區作業設施服務」、「鹽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中心」、「五甲社區日間照顧中心」、「鹽埕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及「鋼平社區家園」共 9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及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26 人。
 - (4)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社團法人高雄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提供脊髓損傷者復健訓練及短期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2 人。
4.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 (1)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及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23 人。
 - (2)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耕馨身心關懷協會、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及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

進會成立 10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7 人。

(3)輔導及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辦理「社區作業設施」11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0 人。

5.本局無障礙之家 103 年 1-6 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89 人、夜間住宿服務 4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0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7 人，總計服務 170 人。

(二)機構輔導與管理

- 1.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5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12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 2.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三)經濟補助

-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3 年 1-5 月計補助 29 萬 4,885 人次（未含健保人次）、補助 8,212 萬 4,811 元（未含健保支出）。
 - (2)補助自付保費標準：中央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其餘中度身心障礙者 1/2 及輕度身心障礙者設籍滿 1 年保費自付額由市府以 749 元為補助上限，103 年 1-4 月平均每月補助 52,682 人、8,447 萬 5,698 元。
 - (3)身障者 3-18 歲子女健保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

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3 年 1-5 月平均每月補助 1,279 人、共計 464 萬 7,028 元。

2. 辦理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3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68 名租屋、30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337 萬 6,740 元。

3. 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3 年 1-6 月計補助 9 名租停車位，補助金額 2 萬 519 元。

4. 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補助 10,311 人次、1,034 萬 1,000 元。

5.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為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103 年 1-6 月共計補助 1,955 人次、596 萬 8,500 元。

(四) 喘息服務

1. 委託 22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952 人、131,409 人次，服務時數 223,218 小時。
2. 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增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之交通補助，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 人、108 人次。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13 人、2,623 人次，服務時數 11,116 小時。
4. 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由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辦理，103 年 1-6 月共有 3 名家庭托顧員提供服務，共計服務 7 人，服務時數 10,752 小時。

(五) 生活重建服務

1. 委託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03年1-6月共計服務10人、63人次。

2. 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103年1-6月共計服務21人、111人次。
3. 委託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及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辦理綠色活力園農場，透過園藝栽種及農場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人際互動及社會適應等訓練，103年1-6月共計服務126人、756人次。
4.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3年1-6月累計服務236人，共計服務670人次、1,668.5小時。

(六) 輔助器具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3年1-6月共計補助4,098人次、4,297萬5,671元。
2. 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區另設置4處輔具服務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103年1-6月共提供輔具回收625件、出租287,771人次、維修1,985件、到宅服務355人次、評估服務2,519人次、二手輔具媒合10人次及諮詢服務21,609人次。
3.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3年1-6月計核定補助375人。

(七) 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3年1-6月共計服務160人、4,113人次、8,272.5小時；補助交通費1,932趟（每趟85元）。

(八) 打造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

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3 年 1-6 月共補助 1,861,901 人次、1,790 萬 5,585 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1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3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79,294 趟次。另有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九)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3 年 1-6 月召開聯繫會報計 1 次、21 人參與。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調色板協會及財團法人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分西區、南區、東區、北一區、北二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08 人、13,679 人次。
3. 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訪視 1,225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7,390 人次。
4. 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51 場次，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 8,946 人次。

(十)推動「手語·說無礙」服務

1. 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3 年 1-6 月提供手譯服務計 622 場、1,168 人次受益。
2. 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28 人次。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系列活動

1.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提供重點藝文活動門票贈與身心障礙

者（或實有必要陪伴者 1 人）觀賞，提升生活品質，103 年 1-6 月補助共計 175 人、1 萬 9,780 元。

2.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三)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103 年 1-6 月召開會議計 1 次。
2.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3 年度共計補助 183 案、補助經費 443 萬 2,200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3 年度共計補助 56 個團體，補助金額 173 萬 4,000 元。

六、社會救助

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3,704 戶、58,400 人，為加強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中、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3 年 1-6 月共補助 56,611 戶次／人次，計發放 3 億 852 萬 5,790 元。
2. 辦理第一至四類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共補助 21,211 戶次，計發放 5,590 萬 9,000 元。
3. 辦理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3 年 1-6 月共補助 59,736 人次，計發放 3 億 5,242 萬 7,900 元。
4. 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3 年 1-6 月共補助 96,787 人次，計發放 2 億 5,163 萬 8,470 元。
5.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3 年 1-6 月共補助 538 人次、903 萬 1,439 元。
6.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3 年 1-6 月共補助 73 人次、209 萬 1,028 元。
7. 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3 年 1-5 月核發仁愛卡共 215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計 150 萬 9,476 元。
8. 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列冊 23,344 戶、71,704 人。

(二)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3年1-6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設立「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共80人參與，累計儲蓄482萬9,086元（含利息）。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18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312人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13場次、304人次參與。
4.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73人，核發就業獎勵津貼1人、5,000元。
5.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246人次。
6.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549人、中低收入戶735人，輔導就業人數計109人，其中媒合就業滿3個月者計23人、參加職業訓練者計2人。
7.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50人、300人次。

(三) 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3年1-6月共救助1,906人次、計1,035萬5,000元。

(四) 災害救助

103年1-6月本市災害救助金補助情形：

1. 死亡救助共1人、計20萬元。
2. 安遷救助共13戶、55人、計110萬元。

(五)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3年1-6月委託收容共1,691人次、補助金額計2,408萬1,697元。

(六) 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3年1-6月補助共178,543人次、計11億6,143萬3,230元。

(七) 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3年1-6月補助共295,643人次、計14億6,902萬6,063元。

(八) 街友服務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設立2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3年1-6月計收容475人次、外

展服務 3,006 人次。

2. 訂有「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3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275 人次。
3.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3 年 1-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50 人次。

(九)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轉介其他社會資源協助，103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 1,510 案、核定 1,400 案、補助金額 1,927 萬 3,000 元。

(十)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共補助 40 萬 7,645 人次，經費計 2 億 1,808 萬 1,098 元。

(十一)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

設立「322-6666」生命轉彎專線，103 年 1-6 月計結合 173 個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弱勢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提供個案服務 18,588 人次、投入金額 2,241 萬 4,179 元、志工服務時數 39,566.5 小時。

七、社會工作

(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3 年 1-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3 場次、207 人次參加。

(二)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749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548 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55 人，停業 36 人，執照失效 10 人。

(三)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率全國之先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依要點之規範重新檢視辦公環境與購置訪視時所需使用之設備，未來將持續定期檢視，補充所需之設施設備。另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另與本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共同編印「社會工作人員安全維護手冊」，發

送各縣市政府及受委辦理本市社福業務之民間單位，期能透過手冊作為社工人員執業之工具書；103 年已規劃辦理 2 場社工人身安全危機辨識、實務演練等教育訓練共計 146 人參訓。

(四)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04 期港都社福專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每期印製 4,0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五)公私協力

-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3 年 1-6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4,459 萬 7,194 元。
- 2.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3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1,571 戶、受益 4,522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5 萬 100 元、白米 1,635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164 小時。自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0,188 戶，投入食物卷金額計 2,357 萬 7,300 元、白米 41,496.4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1,525.5 小時。

八、志願服務

(一)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 1,278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 2.本局所屬 14 隊志工團隊，103 年 1-6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56 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16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1-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30,443 小時。

(二)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有 399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合計約 19,280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2,427,946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3 年 1-6 月計核發 1,123 冊。
- 2.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局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局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保險內容及範圍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之路程期間，因意外致

死或殘障，民間單位並可選擇 2 萬元附加醫療險。100 年度起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局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之 80%。另補助本局所屬志工因公傷病慰問金，103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 人、1 萬元。

3. 為推薦本市績優志工團隊參選「103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活動」，特於 5 月 28 日辦理本市評選會議，本次共計 6 個機關送件參選，經評選會議決議由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書香推手志工大隊、衛生局-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志願工作隊及社會局-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志願服務隊代表本市參選。經衛生福利部第一階段初審結果本市推薦之團隊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志願服務隊入圍，將於 103 年 7 月 29 日進行複審。

(三)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 本局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負責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諮詢、統整與推廣工作，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提供志願服務諮詢、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服務、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及協助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03 年 1-6 月合計服務 987,594 人次。另 103 年度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計 17 場、1,930 人次參加。
2. 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獲核補助計 9 案、39 萬 6,000 元。
3.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3 年 1-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3 梯次、200 人參與。
4. 103 年 1-6 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793 張。

九、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810 個社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2. 成立社區願景培力中心，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課程共 3 場次，計 167 人次參加；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課程共 18 場次

，計 609 人參加；社區幹部研習共 20 場次，計 163 人參加；城鄉產業互助及社區共購機制座談會共 2 場，計 68 人參加；另遴選出 20 個深度輔導社區，由專業輔導團隊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個別訪視及輔導，研擬社區輔導策略及機制。

(二)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三)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1)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 14 案，共獲補助 28 萬元。

(2)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 2 案，共獲補助 4 萬元。

(3)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 1 案，共獲補助 80 萬元。

(4)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計 5 案，共獲補助 10 萬元。

2.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以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3 年計受理 35 個單位、通過審核 76 案，補助 330 萬 2,000 元。

3. 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295 個社區福利服務方案計畫，包含社區兒童福利服務、志願服務，健康運動、弱勢照顧、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計補助 313 萬 9,100 元。

(四)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為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共補助 890 萬 4,933 元。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補助重建區推動社區福利照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成長性或預防性計畫、社區防災體系建立、社區意識提昇及文化保存、部落文化教育傳承、社區活化及社區希望工程、社區活動機能活化、社區環境空間改造、社區產業文化產銷經營等方案，共核定 524 案，

合計 4,270 萬 9,493 元。

3.發展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獲得衛生福利部補助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民間捐款 1,080 萬 2,120 元，於重建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包括六龜茂林區、甲仙那瑪夏區、旗山杉林區及桃源區等，帶動及陪伴在地社區成長，提升社區組織能量，培植社區永續發展之能力。

4.協助重建區設施重建工作

補助大旗山推動生活重建方案之社區組織充實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共核定補助修繕案 15 案及設施設備案 42 案，合計 405 萬 2,128 元。

十、人民團體輔導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推動下列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重要措施如下：

(一)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衆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3 年 1-6 月計輔導成立 96 個團體，截至 103 年 6 月止本市共計有 4,385 個人民團體。

(二)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3 年 1-6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相關活動約計有 1,113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十一、其他

(一)合作行政

1.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5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及學校員生社 110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2.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局所轄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初核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6 社、甲等 20 社、優等實務人員 2 位及甲等實務人員 3 位。

(二)推動人權城市

1.為維護人性尊嚴，推動保障人權，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障制度及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推動國際人權組織

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 2.103年5月15日至18日出席「韓國光州市2014世界人權都市會議」，會中發表「民主人權城市高雄·台灣-淺談高雄青少年人權教育」，分享本市城市人權工作經驗，促進國際交流。

(三)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主動積極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103年1-6月計24案申請，預計勸募金額計6億3,560萬693元。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各區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一)規劃籌設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有11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為衡平區域照顧資源且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103年預定增設2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讓失能或失智長輩白天至日間照顧中心獲得專業性及可近性的照顧服務，充實長輩生活及延緩退化程度，也讓家屬安心及有喘息的機會。

(二)規劃籌設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已採BOT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劃，建構本市社福兼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刻進行招商作業，預計106年完成興建。

(三)籌設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

為回應本市老人長期照顧需求、有效提升整體長期照顧品質，籌設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規劃以「社會福利機能-照顧與醫療」為主，包含老人住宅、機構式（含長期照顧、養護、失智服務）、護理之家（重度、極重度失能老人專用照顧中心）、日間照顧、醫療中心、健康照顧中心、住宿會館（家屬、銀髮住宿場所），並規劃設置具「學習服務機能-學習與交流」、「健康服務機能-運動與休閒」之場所。

(四)設置路竹區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

規劃於路竹區籌設路竹區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路竹、湖內、永安、茄荳、阿蓮等區婦女及新移民諮詢服務、多元文化社區宣導等福利服務，並提供各國籍婦女們聯誼聚會且具多元文化之福利服務空間，預計於12月底啟用。

(五)運用現有閒置空間，修建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預計於

12月啓用。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一)擴充本市輔具中心服務對象及項目

於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增設聽力檢查室，並聘任專任聽力師，提供聽覺障礙者免費聽力檢測及助聽器配戴效益驗證服務，解決民衆至醫院檢測不便及負擔，提升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評估服務功能。

(二)規劃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藝文活動

與各局處、表演場館合作方式，安排聽障者手譯員導覽活動，並邀請本市聽障團體共襄盛舉，未來評估擴大服務範圍，結合社教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之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岡山講堂等演講活動辦理，每月擇一講座安排手譯員服務，促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

(三)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賡續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提升2處「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功能，讓投入此照顧服務產業者可兼顧家庭與就業，也藉由平台宣導策略，建立服務口碑，受惠新生兒家庭。

(四)深化新移民服務內容

執行新住民第二代啓蒙學習計畫，培植多元文化種子師資，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重視各族群文化保留，創造移民社會參與多元管道。另成立「高雄市新移民事務行動小組」，積極有效發展新移民家庭服務工作之照顧層面，推動及整合本市跨局處新移民照顧工作的公共服務。

三、福利加值服務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

(一)持續辦理重建區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並培力在地團體

賡續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甲仙區及桃源區等5個重建區辦理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另為協助提升在地團體服務能量，將深耕辦理團體培力計畫，以個別及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教育訓練、學習觀摩等方式培力在地團體成長，增強其社工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二)「讓愛讚出去，幸福送進來」－推廣身障認證產品計畫

以多元行銷方式拓展通路，開發市府其他局處產品通路，如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農業局築夢市集等據點，建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產品平台，讓身障產品能以多元通路進行販售，增進企業及社會大眾踴躍購買意願及便利性。

(三)深耕社區培力輔導社區組織健全發展

廣續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發展社區協力陪伴機制，培力社區深耕人力，增權社區能量。

(四)建構社團資源媒合平台，促進國際交流

透過辦理非營利組織（NPO）博覽會，帶動全國的非營利組織交流分享，並擴展本市社團國際視野及提升社會參與能力，同時鼓勵公民社會參與，了解非營利組織（NPO）發展與運作。

(五)強化社工人身安全訓練方案

以「社工人身安全年」為宣示，依市府訂定「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保護措施檢核表、編制之「社工員人身安全手冊」、辦理各項研習訓練、教育演練及工作坊，以提昇本局及本市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對人身安全之認知及執業安全。

四、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據點、學校、活動中心及其他公有房舍等閒置空間，規劃設置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保母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

(二)宣導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自 103 年 12 月 1 日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將加強宣導新制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為合格托育人員，積極鼓勵專業托育人員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輔導托育人員接受在職訓練、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提供育兒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講座，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三)推廣營造兒童居家安全環境

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一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未來將逐步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社區保母系統設置，預計完成 20 站。

(四)推動「育兒資源行動車」巡迴服務

為照顧偏鄉地區之嬰幼兒及家長獲得完善的托育諮詢服務，積極推動「育兒資源行動車」巡迴服務計畫，協助幼兒照顧者獲得完整的托育資訊及資

源，減緩家長照顧幼兒壓力；預計 103 年 8 月設立第二輛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提供大岡山 11 行政區（含沿海偏鄉地區）育兒資源巡迴服務。

(五)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規劃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另針對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辦理在職訓練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五、運用資訊科技，便捷福利服務

(一)規劃民衆社會福利諮詢系統新增線上申辦功能

爲便利民衆能查詢自身所需福利訊息，以類專家系統方式建置民衆社會福利諮詢系統，含 web 版及行動裝置版 (Android、ios)，依民衆習慣以 step by step 方式引導民衆，針對民衆之所遇到之問題提供相關福利服務項目，並說明該項福利內容及限制，並提供下載申請表單及申請應備文件之檢核表，並規劃提供線上申請，以達簡政便民服務之需求。

(二)結合郵局、一卡通發行單一社福金融卡

爲使民衆更爲便利使用一卡通消費並結合社會福利，協商郵政總局及一卡通公司發行社福金融卡。

陸、結語

本市社會福利除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以保障弱勢市民的基本生活外，同時發展積極性福利服務措施，未來持續積極推展「脫貧自立計畫」，協助弱勢市民脫貧自立；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營造兒童居家安全環境，設置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結合市府相關局處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及坐月子到宅服務；執行新住民第二代啓蒙學習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及成立跨局處「高雄市新移民事務行動小組」；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及建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產品平台。

爲回應市民多元需求，將持续提升本局同仁專業知能、展現專業服務及行動效率，期透過全體同仁的努力，打造高雄成爲「兒少開心、婦女安心、老人放心、身障貼心、弱勢關心」的城市。

以上報告，尙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